

霍邱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发〔2022〕13号），《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六发〔2022〕2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系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地表水国控断面水体水质全面达标，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 扎实推进碳达峰。制定并落实霍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积

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和环评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

2.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十四五”期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省市下达目标。

3.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生活创建。到2025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4.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全力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生态赋能长三角，协同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水体污染联合治理，加强固废危废联防联控。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探索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 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行动

1.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闭环管理机制。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和反馈问题、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市警示片披露问题和市人大常委会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主

动发现问题，积极推进整改。到 2025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他问题整改序时推进，问题发现、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2.大力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畅通环境问题信访渠道，制定清单，建立台账，依法处理。加强信访反馈、沟通和协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信访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超过 95%。

（三）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

1.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参与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到 2025 年，全县重污染天数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2.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家具、板材、塑料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动焦化、水泥、玻璃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开展家具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60 吨、25 吨。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落实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不断提高船舶靠岸电使用率。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聚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

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 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四）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行动

1.持续推进东西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按照“内外源、左右岸、上下游共治”的思路，一体推进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治理措施。进一步细化水体达标方案确定的各项治理任务，做到“方案到点、时间到天、责任到人”，做到可量化、可调度，压实牵头单位的治理责任，形成治理合力，确保东西湖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2.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动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到 2024 年，基本消除县城黑臭水体。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强化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测。完善农村“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强化备用水源供水保障。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 100%。

4.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全面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抓实重点水域禁渔行动。推进重要流域岸线生态修复。深化淮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积极推进省级美丽河湖建设。到 2025 年，

基本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内河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五）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行动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探索农村污染治理“整镇(乡)推进”模式。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85%，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农膜回收率超过 87%，全县地膜残留量力争实现零增长。

2.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污染溯源和安全利用工作。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土壤污染监管单位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严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超过 95%。

3.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强化技术创新，提升监管水平。

4.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逐步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到 2025 年，地下水质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行动

1.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编制实施霍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实施“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行动。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力争达到省、市下达任务，活立木蓄积量 150 万方，湿地保护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95%，废弃非煤矿山生态修复率达到省、市下达比率。

2.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推进全县重点区域、重点物种调查。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3.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积极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实施涉铅等重金属和涉危污染防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化工企业、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七）深入开展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行动

1.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能源要素配置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环保信用评价。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发展绿色金融，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加强“双招双引”。到 2025 年，全县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省、市要求。

2.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推动差别化精准提标和长效化运维。分级统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2022 年底前，健全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3.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效能。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城东湖、城西湖等重点湖泊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探索自动监测数据应用执法监管。开展新车、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八）深入开展信息化赋能污染防治行动

1.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水平，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信息化覆盖率和应用水平。搭建智能环境治理应用场景，总结智能环境治理经验，加强预警监测、溯源分析和监管智慧化。“十四五”时期，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水平。

2. 加强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场景应用。加强对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控，实现重点污染源和聚集区的全方位监管，结合气象因素精准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实现污染物变化趋势研判和污染预警。完善系统功能运用，实现

监测与监管联动。到 2025 年，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有效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落实减污降碳一体谋划、部署、推进、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

（十）强化责任落实。属地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人大要加强监督，政协要加大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法院和检察院要加强环境司法工作，共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任务分解和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十一）强化监督考核。坚持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检查重点，严格督查整改，把生态环保工作实绩作为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力度，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落实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部署，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讲好生态文明建设霍邱故事。

（十三）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监测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统一保障执法、监测用车（船）和装备。深入开展岗位大

练兵，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锤炼过硬作风。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 附件：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目标清单
2.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目标清单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一、总体要求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3	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内。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5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体水质全面达标。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6	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	“十四五”期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2025 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8	80%县级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标准。	2025 年	县发改委	
9	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	2025 年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创建绿色学校 88 所。	2025 年	县教育局	县发改委
11	全县 60%以上的城乡家庭达到绿色家庭创建标准。	2025 年	县妇联	
12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2025 年	县住建局	
13	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0%。	2025 年	县交通局、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
(二)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行动				
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闭环管理机制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4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他问题整改序时推进。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大力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5	信访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超过 95%。	2022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6	重污染天数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7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60 吨。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8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25 吨。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9	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占比不低于 80%。	2025 年	县交通局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2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7%。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1	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四)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行动				
22	东西湖水体水质达标	2023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23	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24年	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100%。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				
25	基本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26	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级核算要求。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行动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基本清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85%，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农膜回收率超过 87%，全县地膜残留量力争实现零增长。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2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超过 95%。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31	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32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行动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33	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力争达到省、市下达任务，活立木蓄积量 150 万方，湿地保护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2025 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4	水土保持率达到 95%以上。	2025 年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废弃非煤矿山规划生态修复率达到省、市下达比率。	202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36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2025 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37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清单，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理。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七)深入开展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行动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				
38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省、市下达目标。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39	健全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2022 年	县卫健委、县发改委	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八)深入开展信息化赋能污染防治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				

序号	重点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0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水平。	2024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数管局、县财政局
加强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场景应用				
41	建立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和监管体系。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一、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扎实推进碳达峰					
(1)	研究制定霍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筹领域和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	2030年	县发改委	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减污降碳协同制度。	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监管。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局	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战略、规划，实施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3)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配合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组织企业参加交易。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
		推进我县西山林场开展碳汇试点工作，积极参与碳汇交易。	2025 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4)	加强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和环评管理。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好气候变化的各项应对措施。	2025 年	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对照“两高”项目行业名录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在建项目全部停建整改。	2025年	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2.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7)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	按省、市统一部署，制定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分年度滚动实施。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促进工业领域减污降碳。	2025年	县经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企业完成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本轮清洁生产工作开展评估和验收，并将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8)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	2025年	县发改委	
3.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9)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全县范围内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2025年	县发改委	
		协调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2025年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贯彻落实六安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引导企业能效水平应提尽提。	2025年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	
(10)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根据省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成果，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	县“三线一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强化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准入制度。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2)	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	推进省、市级绿色工厂创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制造。	2025 年	县经信局	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025 年	县发改委	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新建低压管道灌溉工程，采用小型提水泵站连接地埋管道灌溉方式，节水面积计划每年实施 5000 亩。	2025 年	县水利局、县发改委牵头实施节水行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节水方面工作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鼓励和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生活创建。	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学科教学、学科班团活动等；深入开展三爱三节教育；通过绿色校园、绿色学校创建等强化绿色低碳意识。	2025 年	县教育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团县委、县妇联
		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宣传，引导公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2025 年	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价格、市场化等多方面引导激励机制，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025年	县发改委	县直有关单位
		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	2025年	县发改委、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妇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4.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15)	全力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六安市实施方案(升级版)》	2025年	县发改委	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开展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贯彻落实《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六安市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6)	生态赋能长三角，协同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水体污染联合治理，加强固废危废联防联控。	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共建长三角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7)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积极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2023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8)	探索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5年	县发改委	县直有关单位
(二) 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行动					
1.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闭环管理机制					
(19)	充分利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健全“发现和交办、调度和推进、包保和指导、验收和销号、核查和考核”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以中央、省级层面交办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市级发现和县自查问题一体整改。	1. 压实整改责任。坚持每月调度一次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整改缓慢的予以约谈或通报。 2. 严格销号管理。对于乡镇上报整改完成的问题，县直牵头单位先行核验，通过核验后向市直主管部门提请验收。问题销号后，牵头县直单位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确保不发生反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p>弹。</p> <p>3.坚持举一反三。以中央、省、市交办问题为契机，对县内其他同类型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提升群众满意度。</p>			
2.大力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20)	畅通环境问题信访渠道，制定清单，建立台账，依法处理。加强信访反馈、沟通和协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畅通来信来访、网络、电话、微信等环境问题举报投诉渠道。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制定清单，建立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信访局
		依法查处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与信访人的反馈、沟通和协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强化示范引领，着力破解制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根本性矛盾。	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破解制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根本性矛盾。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三)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1)	坚持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继续实施秋冬季(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发挥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示范作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巡查，依法查处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23)	参与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参与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联合执法。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改善保障工作。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2.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4)	以工业涂装、家具、板材、塑料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梳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并推进实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25)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向省、市推荐我县生产低VOCs产品、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争取列入省、市制造业绿色化转型项目支持。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2025年	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6)	推动焦化、水泥、玻璃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钢铁、燃煤锅炉超低排放。	实施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工程，实施锅炉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7)	开展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	建立涉气产业集群清单，指导编制“一园一案”，开展分类治理。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信局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28)	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全面实施船舶第二阶段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海事处
		严把柴油营运车辆审批关，做好宣传推动工作。	2025年	县交通局、县发改委	县直有关单位
(29)	落实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	强化油品质量、计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开展车用汽油县级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加大不合格油品后处理力度。依法依规对有证无照经营成品油，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计量作弊，生产、调制、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等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依规核发食品（餐饮）经营许可证，强化市场监管和监督检查。	2025年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0)	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完成4家港口企业7个标准岸电桩新建任务。	2025年	县交通局	县发改委、县海事处
(31)	推进“公转水”。	把握国家大力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机遇期，推进周集港公用码头项目建设，积极将新店镇老坝头集装箱港口物流园项目列入与上海市结对需求项目，谋划临港经济发展和配套项目，完善公转水、铁转水和港口集装箱物流运输体系。	2025年	县交通局、县发改委	县海事处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32)	聚焦PM ₁₀ 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	出台大气污染防治“七个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房屋建筑施工、混凝土搅拌站、房屋拆除施工，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完善防尘基础设施，加强道路施工现场管理。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重点工程处、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3)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加强末端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力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查处擅自停运油烟净化设施和超标排放行为。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和分阶段精确饲喂技术，降低畜禽氨气的产生；积极申报粮改饲项目，增加青贮饲料或者玉米喂养的比例，减少反刍动物氨排放；推行干清粪工艺，推进种养结合模式将“种”和“养”相连接，提高氮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4)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重点培育秸秆产业化利用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加快发展以秸秆产业化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推动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布局合理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35)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使用企业检查。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信局
(36)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将噪声影响评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制定内容，充分考虑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科学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开展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四)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行动					
1.持续打好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7)	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	加大淮河（霍邱段）、汲河、泔河、沿岗河等水域巡查、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完善案件移交、情报互通、联席会商等机制。加大涉河湖案件查处力度，利用媒体网络平台，公开曝光典型案例，争取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持续推进	县水利局 (县河长办)	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38)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日常监管，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2025 年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9)	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	制定黑臭水体系统化整治方案，完成省、市下达年度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2022 年	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补水活水工程。	2025 年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
(40)	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的清疏管养工作。根据排水管网排查报告和管道检测评估报告，组织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2025 年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县重点工程管理处、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1)	推动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落实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不断延伸管网长度，提升收水量和进水浓度，提高管网入户率。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2)	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强化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适时监测。	完成 4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并组织运行管理。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测。	2022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43)	完善农村“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常态化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步伐。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水水质监管。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处置。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并向农村“千吨万人”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拓展。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4)	强化备用水源供水保障。	加强备用水源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应急供水。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常态化开展备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5 年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3.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					
(45)	全面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六安市实施方案(升级版)》，深入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7+1”行动。	2025 年	县发改委	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	抓实重点水域禁渔行动。	加强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禁捕水域日常监管。持续清理整治“三无”船舶，规范管理，持续加大非法捕捞打击力度。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7)	持续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扎实推进畜禽粪污和秸秆两利用，农膜和农业包装废弃物两回收，农药化肥两减量。	持续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码头接收船舶污染物设施实现全覆盖。港口码头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实现闭环转运有效处置。	2025 年	县交通局、县海事处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
(48)	研究制定东西湖水体达标方案。	委托第三方认真调研，制定水体达标方案，按照水体达标方案明确的治理任务，扎实推进综合治理。	2022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9)	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结合灌溉、乡镇饮用水安全等，充分保障泮河生态水位。	持续推进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50)	推进重要流域岸线生态修复。	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管理。	2025年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砂石管理中心
(51)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	强化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实时监测。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按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整治、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五)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行动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5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5年行动。深化“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改善行动扎实推进“两整一改”工作，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引导农户逐步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因地制宜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宜开展户改厕工作。			
(53)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农药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以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提高病虫害监测准确率、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开展科学用药指导培训、促进植保机械更新替代、加强农药市场监管等六大方面为重点，统一安排部署实施农药减量化行动。以“控、替、精、统”的农药减量技术路线，以“三大主粮”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行动为抓手，常态化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全面落实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推动农业全面绿色发展。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54)	实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	探索建立补贴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县处置、乡镇贮存转运、村级回收站的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从源头减少地膜使用。督导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用户认真履行农药生产实名制，建立完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销社
(55)	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降碳与污染治理。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以地定养、以养定种，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健康生态养殖，积极推进稻虾养殖尾水治理。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56)	探索农村污染治理“整镇(乡)推进”模式。	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开展农村污染治理“整镇(乡)推进”试点工作。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扩大推广。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57)	开展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和工矿污染源为重点，综合施策、整体推进。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委
(58)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发展中心
(59)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污染溯源和安全利用工作。	在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区域开展污染溯源，因地制宜地开展断源整治，推进安全利用工作。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实行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发现受污染的粮食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将重金属镉、铅和无机砷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	2025年	县发改委	县粮食发展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建立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超标点位信息共享机制。	2025年	县发改委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发展中心
		对超标点位信息周边有针对性地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61)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用地准入管理。	2025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强化日常联动监管。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严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拓展生态空间。	从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等土壤污染程度深、治理修复难度大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025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3.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3)	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	推进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执法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64)	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	到 2022 年底，县城区在一个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3 年底，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到 2025 年，县城区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2025 年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5)	强化白色污染治理。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在规定时间内禁止、限制在商贸领域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使用可降解替塑产品。	2025年	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66)	强化新污染物治理。	探索建立重点新污染物治理清单。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4.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67)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落实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空白区补充调查，形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8)	落实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管控。	配合省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防范。完成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强化分区防治措施。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69)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坚持系统治理，充分考虑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等要素的协同效应，突出水土协同和综合防治。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行动					
1.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70)	编制实施霍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3 年完成霍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实施相关工作。	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1)	统筹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淮河（霍邱段）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江淮丘陵生态系统修复与提升重大工程和农业农村、城镇、矿山3个修复任务较重空间治理。	2035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km ² 。	2025年	县水利局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构建蓝绿网络体系。	2025年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72)	加强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和皖西生态屏障建设。	按照县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持续推进淮河干流（霍邱段）及县内支流沿线周边生态廊道建设。	2025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73)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实施“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林长履职机制，建立健全林长联系自然保护地制度。	2025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全面贯彻落实市关于“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行动方案。	2025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74)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整合优化县自然保护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管理机制。单独设立东西湖自然保护区及安阳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明确职能职责。建立健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土著鱼类增殖放流，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养护。	2025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编办、县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省、市相关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2025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75)	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力度。	持续加强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强化古树名木管养责任，确保古树名木资源安全。	2025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水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关键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2025 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76)	推进全县重点区域、重点物种的调查。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积极配合推进省、市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重点物种调查。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动植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持续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围绕重要种质资源，开展基础性、保护性研究，完成研究利用成果的有效转化。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中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7)	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制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实施方案，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完善防控管理机制。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78)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成果，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
(79)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大起底问题整改。根据《霍邱县贯彻落实 2021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	2025 年	县林业发展中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区非法圈圩整改工作方案》，序时推进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圈围整改，到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80)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持续强化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安全监管，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守牢辐射安全底线。推进辐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督促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核技术利用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霍邱县电信公司、霍邱县移动公司、霍邱县联通公司
(81)	实施涉铅等重金属和涉危污染防控。	开展涉铅企业排查整治行动，确保环境安全。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危化品运输企业源头监督，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加强驾驶员诚信考核和出租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2025 年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82)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局
(七)深入开展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行动					
1.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					
(83)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积极推进国土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实施。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路径，加大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支持力度，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支撑机制。	2025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84)	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	贯彻省、市有关绿色采购工作要求，并根据省、市部署要求，适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5年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85)	发展绿色金融。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	2025年	人民银行霍邱支行、县金融监管局	霍邱银保监组、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86)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加强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积极辅导企业及时准确申报享受；持续开展后续监管工作，提升纳税申报数据质量，确保税收政策精准落实。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2.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87)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推动差别化精准提标和长效化运维。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按规范和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评估。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淠淮美丽中心
(88)	分级统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合理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范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指导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转运并利用高温焚烧技术集中处置全县医疗废物。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健委
3.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效能					
(89)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0)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严格监管，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按双随机原则年度抽查不少于5%的全县持证企业；依托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按周调度发证企业自行监测完成情况，年度重点管理发证企业自行监测完成比例不低于90%。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91)	加强城东湖、城西湖等重点湖泊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坚持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切实提高预警监测能力。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2)	探索自动监测数据应用执法监管。	督促纳入重点管理的涉水、涉气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及时掌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纳入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自动监控站房、排放口、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监测取样点、危废暂存库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纳入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申请自动监测设备的周期检定。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93)	开展新车、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测。	开展新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查验。对大型机动车新车入户全部按《机动车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对注册入户的在用车辆按规定定期检验。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94)	严厉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打击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专项行动。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5)	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坚持保真与打假相结合，严肃查处监测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八）深入开展信息化赋能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					
(96)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水平。	借助六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汇集和治理，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信息化覆盖率和应用水平。	2023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数管局、县财政局
2.加强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场景应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7)	加强对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控，实现重点污染源和聚集区的全方位监管，结合气象因素精准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实现污染物变化趋势研判和污染预警。	实时监控监测点位，实现重点污染源和聚集区的全方位监管。实现对县城区范围内污染物实时监控和建筑施工工地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落实整改。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98)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攻坚机制。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直有关单位和属地乡镇（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相关要求。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9)	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协调机制作用。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100)	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有效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	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101)	落实减污降碳一体谋划、部署、推进、考核制度。	严格落实减污降碳相关制度，推进减污降碳工作落实。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
(102)	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研究制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
(十)强化责任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03)	乡镇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工委管委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监督，县政协要加大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法院和检察院要加强环境司法工作，县直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104)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任务分解和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加强调度评估，及时将重大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十一)强化监督考核					
(105)	坚持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重点，严格督查整改。	采取定期专项督察方式，对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025年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06)	把生态环保工作实绩作为乡镇、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和县直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精准开展考核。	2025年	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					
(107)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力度，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落实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部署，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利用“六·五”环境日等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108)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	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法定义务，推动行业管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形成合力。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霍邱支行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办法实施细则》，积极推进有奖举报活动。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
(十三)强化队伍建设					
(109)	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将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全面推进监测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统一保障执法、监测用车（船）和装备。	按生态环保垂改实施方案落实各项要求。	2023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
(110)	多措并举，激励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实绩突出的干部，落实优先选拔和表彰等相关措施。	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锤炼过硬作风。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有关单位
		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025年	县委组织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持续推进）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25 年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分局

